

屏東縣麟洛鄉麟洛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二年級成績評量說明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4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函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2.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30072373 號函修訂之「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
二、各學習領域評量計分方式

1. 學習領域之評量，應依各領域能力指標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，兼顧認知、技能、情意等層面，並重視學習結果之分析。

(一)語文學習領域

本國語文-國語		鄉土語言	
評 量 項 目	百分比	評量項目	百分比
學習表現	15%	學習表現	30%
作業成績	25%	平時測驗	30%
平時測驗	20%	朗讀	40%
定期評量成績	40%		

(二)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

健康與體育	
評 量 項 目	百分比
學習表現	20%
學習單	10%
運動技能	40%
健康與體育知識	30%

(三)數學學習領域

數學	
評 量 項 目	百分比
學習表現	15%
作業成績	25%
平時測驗	20%
定期評量成績	40%

(四)彈性學習課程

彈性活動		備註
評 量 項 目	百分比	彈性包含國際教育、食農和性平等學習課程
實作	35%	
口語	30%	
檔案	35%	

(五)生活學習領域

生活	
評 量 項 目	百分比
學習表現	15%
作業成績	25%
音樂	30%
美勞	30%

(六)二次評量時間與範圍

	日期	國語	數學
第一次	11/05(四)~11/06(五)	<u>第一課~第六課</u>	第 1 單元~第 5 單元
第二次	1/13(三)~1/14(四)	<u>第七課~第十二課</u>	第 6 單元~第 10 單元

三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

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獎懲、日常行為表現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。

四、等第對照表

等第	優	甲	乙	丙	丁
分數	100~90	89~80	79~70	69~60	未滿 60 分

班群教師：

李桂蓉 符伊名

教務主任：

教師兼教務主任 林文彬

校長：

屏東縣立麟洛國民小學校長 黃素英

余淑玲 陳鼎鴻

謝佩慈 林秋香

陳觀璇 葉淑娟

葉素英 陳淑玲 謝佳宇